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
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将“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调整为：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二、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在前言与释义部分补充与侧袋机制有关的内容，调整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同步对托管协议进行调整。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与添加侧袋机制相关的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变动而作出，其余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六)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u>8)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u>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十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	---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 class="list-item-l1">(1) <u>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 class="list-item-l1">(2) <u>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 class="list-item-l1">(3) <u>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 class="list-item-l1">(4) <u>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u></p>

	<p><u>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十四、 基 金 的 投 资	<p><u>(十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十六、 基 金 资 产 的 估 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三</u>位内（含第<u>三</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 <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四</u>位内（含第<u>四</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	--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p><u>(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u></p>
十八、基金收益分配		<p><u>(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u>(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	-------------	---------------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